**附件一**

廉政承诺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加强甲乙双方合作及廉政建设，规范甲乙双方各项合作行为，预防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集团相关文件规定，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、项目招标投标、工程建设、施工安装、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。

（四）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将其用于交易以外的目的。

第二条 甲方承诺

在交易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遵守以下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事项：

（一）不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。

（二）不私自收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品、礼券或以“低价付款”的物品。

（三）不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金、贿赂、账外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私下经济利益。

（四）不私自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的娱乐、游玩或任何考察形式的变相旅游等活动。

（五）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；不向乙方或相关单位介绍配偶、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同交易有关的经济活动；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、供货商，或要求乙方购买交易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、设备等。

（六）不得有其他任何在乙方等相关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乙方承诺

在交易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遵守以下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事项：

（一）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严格执行合同约定。

（二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与甲方相关联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、变相考察等活动。

（三）不私自向甲方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现金、有价卡券等。

（四）不在账外给予甲方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；不假借促销费、宣传费、赞助费、科研费、劳务费、咨询费、好处费、感谢费、佣金等名义，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，给付甲方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（利益）。

（五）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、第二条的，严格按甲方相关公司制度处理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;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责任人应予以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、第三条的，按乙方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;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交易合同或协议的附件，与交易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。

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或协议过程中，若发现甲方的相关人员有违反《廉政承诺书》所规定的行为，可以直接向甲方审计督查部投诉（电话：15005518562）。

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：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

监督电话：15005518562 监督电话：

监督邮箱：xhjtdc@xinhuaedu.com 监督邮箱：

 jtdsz@xinhuaedu.com

**附件二**

**保证承诺书**

**致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：**

 保证人\*\*\*，身份证号码\*\*\*，系\*\*\*公司法定代表人/项目负责人。现保证人针对\*\*\*公司与**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**就\*\*\*项目合作并签订《\*\*\*合同》（下称主合同）事宜，为确保\*\*\*公司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中的各项责任与义务，保证人自愿为其向**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**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并向**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**郑重承诺：

1. **保证范围**。保证人的保证范围，为主合同项下\*\*\*公司对**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**应承担的全部责任、义务、债务等，以及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/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服务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等费用）。

 **二、保证期间。**保证人的保证期间，为\*\*\*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；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，则保证期间至\*\*\*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。

**三、保证方式。**保证人承担独立的、不可撤销的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任何情况下，不因主合同无效、撤销等等而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。

四、保证人承诺，无论**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**是否对被担保债权享有其他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），保证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。**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**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承诺书约定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人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五、保证人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保证人为签订本承诺书提供的所有文件、信息及签字均真实、完整、有效 。

**六、保证人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主合同及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内容，并承诺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其提出任何异议。**

 保证人：

 日期：

**附件三**

**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**

甲方：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

乙方：

为进一步明确甲、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工作的责任划分，确保工作现场内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，做好成品保护工作，保证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合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参数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、供货，双方封存样品的，实际交付的产品不得低于样品的质量标准。
2. 乙方需进行现场踏勘或现场复核，并结合现场条件出具产品设计图和施工方案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组织生产加工及现场施工作业。
3. 乙方车辆进/离场时，应根据甲方安保部门要求，按指定路线进入/驶离，进场后停靠在指定位置。行驶过程中应做到缓慢、有序，避免压坏路牙、井盖，损坏树木、绿植等，非作业时间停靠在指定停车点，不得随意挪动。如有损毁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、恢复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4. 乙方卸货、安装、施工前应做好场地、环境确认，卸货、安装、施工时确保安全并对地面做好保护，搬货、安装、施工时须做好墙面、设备设施、管道管线、建筑结构以及其他成品保护。如有损坏，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修复或照价赔偿。乙方应做好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，对现场造成损坏或污染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清理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5.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管理工作，对接人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负责。对接人员如需调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。乙方项目负责人卸货、安装期间应保证不脱岗，并保持通信畅通，能够及时联络、沟通。

甲方对接人及联系电话：

乙方对接人及联系电话：

采购经办人及联系电话：

1. 因现场安装、施工等需要用水、用电、使用特殊设备时须提前报备并征得甲方同意，使用过程应规范并确保安全，作业完成应立即切断水、电等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视现场情况给予乙方【500】元-【1000】元/次的罚款。
2.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要求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特殊工种作业，乙方需按要求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。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的，甲方有权给予乙方500元/次的罚款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3. 乙方需做好安全施工防护措施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高空作业应按规定佩戴安全带、安全帽，设置安全网等。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项目履约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、消防等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4. 乙方作业完成时，应对现场进行清理，不得乱堆乱放。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清理，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对现场进行清理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拒绝支付的，甲方有权追偿。
5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及现场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违规、违章行为以及违反本协议书约定行为均有权制止，限期整改，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【500】-【1000】的罚款或其他处罚，若不按期改正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，停工期间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承担责任。
6. 其他约定:无
7.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